

稅捐法導論一

第一講 稅捐基礎法 I 稅捐、稅法與稅捐法秩序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柯格鐘教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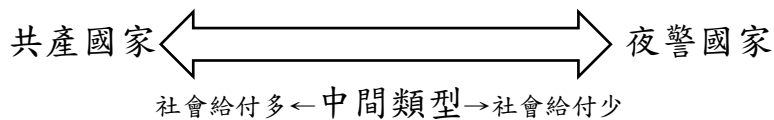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一、國家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

(一)社會契約關係

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，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。

(二)現代國家的租稅概念



國家與人民締結的社會契約中，國家向人民徵收「稅捐」反應的是尊重、承認人民是私有財產的擁有者，且是私經濟活動成果的歸屬者。國家是基於組織、運轉功能的必要，而與人民分享一部分的經濟成果，作為國家財政支出上所能夠收取到的金錢給付。再根據國家提供何種程度的給付，決定徵收稅捐負擔的程度。

二、研究稅捐之相關學科（會計學、財政學、法律學）

(一)會計學

1. 財務會計

著重如何用商業上語言去表達企業財務體質的健全與否。

2. 稅務會計

財務會計紀錄企業經營結果，該結果原則是稅務課稅所得額的計算基準。惟稅法乃國家衡量計算企業擁有多少的課稅所得，它會根據法律規範，按合規義務遵循的要求，對財務會計上的各種項目進行一些帳外調整。

3. 管理會計

管理會計，又稱成本會計，著重於企業如何透過營運跟資產管理，將利潤極大化。

(二)財政學

財政學，一般也被稱之為「公共經濟學」。主要係研究國家的「收」跟「支」的問題。國家從哪些地方取得財政收入，又如何有效運用，此將影響到整個經濟的發展方向。

(三)法律學

稅捐乃國家跟人民分享一部分的經濟成果，把它以金錢給付的型態交給國家後，國家再運用於各方面之支出。收入部分主要討論財政收入的來源及分類、稅捐之構成要件；而支出上則集中在中央與地方財稅權限劃分的討論。

三、稅法作為公法與關聯法科-稅法與行政法、與民商法、與刑法及行政罰法

(一)稅法與行政法

稅捐跟社會法關係最為密切，二者均為行政法各論的一環。稅法跟社會法是一國家對於認定何人為有能力之人，何人為有需要之人，即「收」跟「給」兩個領域之規範。

(二)稅法與民商法

稅法係根據人民的民、商事活動，而產生稅法上的效果。與契約締結的種類，或者是企業組織型態均有關聯。

(三)稅法與刑法、行政罰法

刑法、行政罰法，一般稱為制裁法領域。例如：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的逃漏稅捐罪，屬刑法領域議題，惟納稅義務人為誰、逃漏稅額為多少，就必須按稅法規定判斷。又如所得稅法第 110 條有漏稅裁處罰鍰之規定。

四、稅捐國家、稅捐法治國與稅捐法秩序（總論與各論）

(一)稅捐國家

稅捐國家(Steuerstaat)指一國之主要財政收入，係以「稅

捐」作為主要之收入來源。

(二)稅捐法治國

1. 形式法治國

以依法課稅原則為中心，及其相關子原則。

2. 實質法治國

體現稅捐課徵的正當性，不僅只有形式上的合憲性，且具有正當性的倫理道德上的價值。

(三)稅捐法秩序

1. 憲法位階：

- (1) 租稅基本權保障
- (2) 中央地方財稅劃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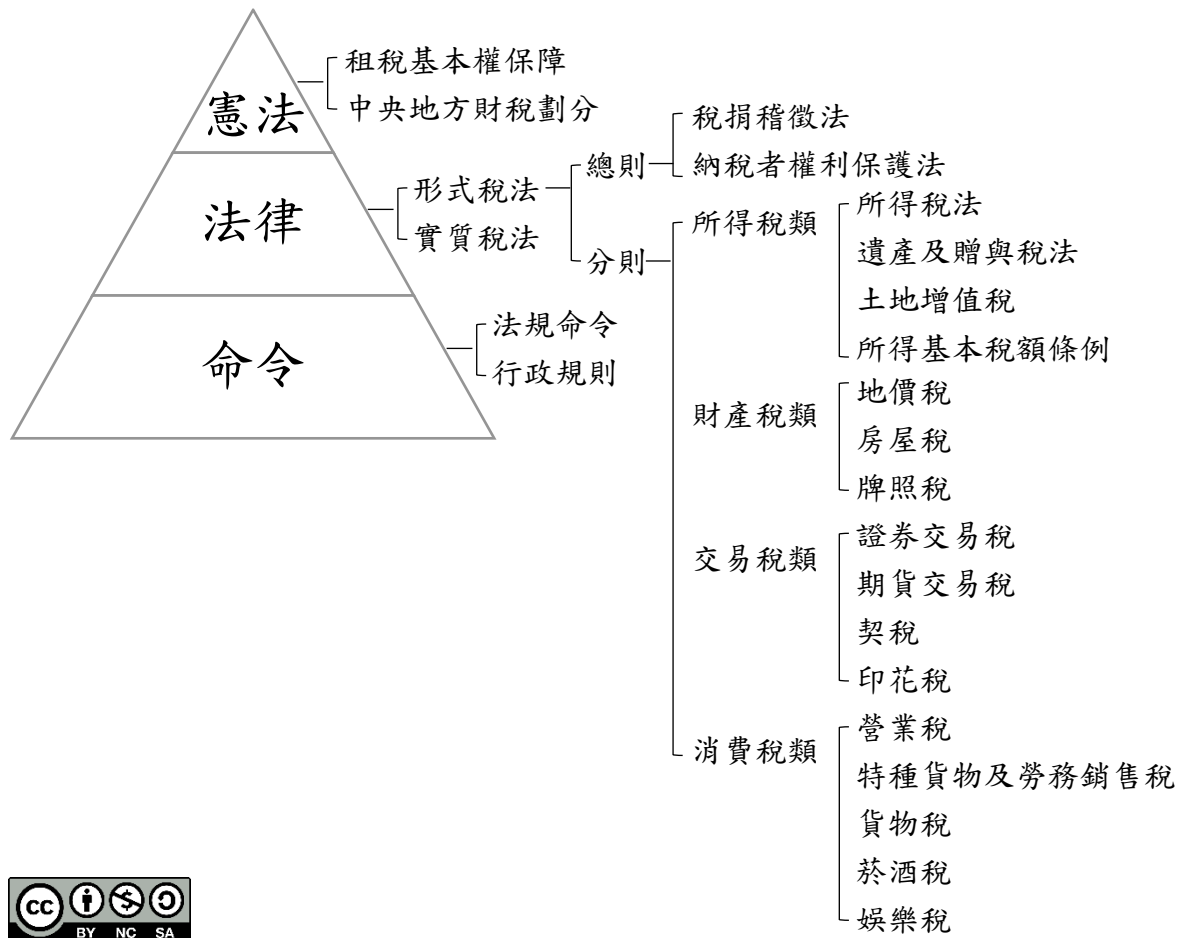
2. 法律位階：

- (1) 形式稅法
 - a. 總則
 - (a) 稅捐稽徵法
 - (b)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
 - b. 分則
 - (a) 所得稅類
 - (b) 財產稅類
 - (c) 交易稅類
 - (d) 消費稅類

(2) 實質稅法，如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、產業創新條例。

3. 命令位階：

- (1) 法規命令
- (2) 行政規則

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/來源
2			<p>由授課教師，柯格鐘教授整理。</p> <p>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</p>
5			<p>由授課教師，柯格鐘教授繪製。</p> <p>本作品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臺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。</p>